

广利环审〔2021〕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小岩村五组、亮垭村三组，实施建筑石料加工技改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在矿山开采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临时用地 84535m²，新增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1 条及搅拌机、皮带传输机等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加工建筑石料 30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料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30-03-483658〕JXQB-0129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简易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现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车辆实施限速行驶，进出口放置防尘垫，设置洗车场，临时渣土堆放场覆盖。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④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③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弃建筑材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设部门指定回填区域倾倒。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②车辆冲洗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③雨水经排水沟引流进入收集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②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成品堆场设置密闭彩钢围挡，安设喷雾装置进行洒水抑尘。③砂石生产线加工车间密闭，破碎、筛分机进料口设喷雾装置降尘，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④水泥稳定料生产线密闭，投料口安装喷雾设施，水泥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平面布置，生产线全封闭。②安装减震装置，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③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运送至附近砖厂，不外排。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池及油罐区采取抗渗混凝土+HDPE土工膜（2mm）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技术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